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調職及委任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秉誠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初退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已委任甄達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甄達安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國際營運副總裁職務。甄達安先生目前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財務總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甄達安先生同時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及香港電燈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電燈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甄達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甄達安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調職及委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